

国融证券

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审核新思维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经审议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	是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经审议对外提供借款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（1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融资贷款 1000.00 万元，新思维及另一实际控制人杨艳女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.21%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经主办券商督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陈志伟、杨艳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2023 年度，公司为加强与公司战略伙伴常州迈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关系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 3,000,000.00 元，该项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56%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经主办券商督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常州迈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借款，则可能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短缺。若对外担保主债权到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伟先生无力偿还，则由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上述事项均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国融证券

2024 年 4 月 18 日